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556.5	9,122.3	-17.2%
毛利	516.3	957.4	-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	270.8	-96.2%
毛利率	6.8%	10.5%	-35.2%
純利率	0.1%	3.0%	-96.7%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5	7,556,477	9,122,319
銷售成本		<u>(7,040,163)</u>	<u>(8,164,874)</u>
毛利		516,314	957,44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417)	(10,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420)	(142,611)
行政費用		(365,464)	(435,48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960)	(2,034)
融資成本	7	(53,499)	(50,25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17,429</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83	316,859
所得稅	9	<u>8,837</u>	<u>(46,877)</u>
年內溢利		<u>9,820</u>	<u>269,982</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07)	(4,727)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259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824)	(1,794)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5,154)	—
就年內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1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51</u></u>	<u><u>268,720</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10,266	270,843
— 非控股權益		<u>(446)</u>	<u>(861)</u>
		<b><u>9,820</u></b>	<b><u>269,982</u></b>
<b>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2,792	269,581
— 非控股權益		<u>(441)</u>	<u>(861)</u>
		<b><u>2,351</u></b>	<b><u>268,720</u></b>
		<b>港元</b>	<b>港元</b>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03	0.66
— 攤薄		<b><u>0.03</u></b>	<b><u>0.6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80	84,313
使用權資產	2(a)(i)	156,106	—
無形資產		6,355	6,35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43,835	—
其他金融資產		10,386	10,893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2,897	—
遞延稅項資產		25,944	6,655
總非流動資產		<u>771,003</u>	<u>108,2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126,023	2,497,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0,592	912,314
退還資產權		37,271	25,955
衍生金融資產		—	4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884	813,499
總流動資產		<u>3,260,770</u>	<u>4,249,756</u>
總資產		<u>4,031,773</u>	<u>4,357,9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10,321	1,648,464
退款負債		47,725	39,557
合約負債		31,629	41,82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683	2,090
借貸	15	1,475,412	1,709,646
撥備		18,670	28,243
租賃負債	2(a)(i)	25,904	—
融資租賃承擔		—	18
當期稅項負債		7,329	10,758
總流動負債		<u>3,019,673</u>	<u>3,480,599</u>
淨流動資產		<u>241,097</u>	<u>769,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2,100</u>	<u>877,37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總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a)(i)	132,377	—
融資租賃承擔		—	49
		<u>          </u>	<u>          </u>
<b>淨資產</b>		<b>879,723</b>	<b>877,324</b>
		<u>          </u>	<u>          </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7,209	37,209
儲備		842,585	840,078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794	877,287
非控股權益		(71)	37
		<u>          </u>	<u>          </u>
<b>總權益</b>		<b>879,723</b>	<b>877,324</b>
		<u>          </u>	<u>          </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等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使用權資產	168,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36)</u>
總資產增加	<u>168,493</u>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	144,6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	<u>23,813</u>
總負債增加	<u>168,493</u>

附註： 該等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分18,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49,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3,278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2,915)
加：當本集團認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續期選擇權時之額外期間租賃款項	154,927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6,79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67
	<u>6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68,560</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3.7%。

於年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日期，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55,492	167,871
廠房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614	658
	<u>156,106</u>	<u>168,529</u>



於年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u>25,904</u>	<u>31,547</u>	<u>23,831</u>	<u>29,131</u>
1年後但2年內	<u>21,649</u>	<u>26,396</u>	<u>21,175</u>	<u>26,225</u>
2年後但5年內	<u>58,681</u>	<u>68,200</u>	<u>50,738</u>	<u>61,756</u>
5年以上	<u>52,047</u>	<u>54,914</u>	<u>72,816</u>	<u>78,245</u>
	<u>132,377</u>	<u>149,510</u>	<u>144,729</u>	<u>166,226</u>
	<u>158,281</u>	<u>181,057</u>	<u>168,560</u>	<u>195,357</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2,776)</u>		<u>(26,797)</u>
租賃負債現值		<u><u>158,281</u></u>		<u><u>168,560</u></u>

####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舊有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與假設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比較，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可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相近，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租賃並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是分類為經營租賃。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呈列方式重大改變。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當中已調整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推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假定金額（有如此前用準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比較二零一九年之假定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減：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			二零一九年 假定金額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金額(有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千港元	(有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因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所受影響：					
融資成本	(53,499)	5,527	—	(47,972)	(50,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3	33,397	(31,186)	3,194	316,859
年內溢利	9,820	33,397	(31,186)	12,031	269,982
二零一九年					
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有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千港元	假定金額(有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 千港元	假定金額(有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 千港元	假定金額(有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 千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產生之現金	4,819,293	(31,186)	4,788,107	4,788,107	8,177,16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527)	5,527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4,751,924	(25,659)	4,726,265	4,726,265	8,067,35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677)	25,659	(18)	(18)	(18)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4,626,697)	25,659	(4,601,038)	(4,601,038)	(8,688,056)

附註：

1. 「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而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所有新租賃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不在考慮之列。
2. 在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推算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及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之假定金額，有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應用。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利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整個期間內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將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直接釐定)。倘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

####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等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於自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iii)倘合約載有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辦公室設備。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納累計影響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就該租賃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有關修訂本原擬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本仍獲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分部報告**

####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亞太區	2,922,853	3,515,17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216,637	1,345,8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90,055	1,960,72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1,326,932	2,300,539
	<u>7,556,477</u>	<u>9,122,319</u>
<b>主要產品／服務</b>		
圖像顯示卡	5,924,392	7,273,614
電子製造服務(「EMS」)	628,462	700,738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1,003,623	1,147,967
	<u>7,556,477</u>	<u>9,122,319</u>
<b>品牌及非品牌業務</b>		
品牌業務	3,879,437	5,208,042
非品牌業務	3,677,040	3,914,277
	<u>7,556,477</u>	<u>9,122,319</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7,556,477</u>	<u>9,122,319</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亞太區	2,922,853	3,515,172	24,198	12,986
NALA	1,216,637	1,345,881	24,080	24,530
中國	2,090,055	1,960,727	686,065	53,110
EMEA	1,326,932	2,300,539	330	42
	<u>7,556,477</u>	<u>9,122,319</u>	<u>734,673</u>	<u>90,668</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31,629</u>	<u>41,823</u>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鑑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0,84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64,580,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14	1,700
利息收入	5,438	3,441
淨匯兌虧損	(23,341)	(23,0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86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49
雜項收入	2,971	6,575
租金收入	3,8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u>(9,417)</u>	<u>(10,203)</u>

附註：政府補助從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收取權利由相關機關於年末前酌情釐定。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7,972	50,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7	—
	<u>53,499</u>	<u>50,251</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附註(a))	<u>7,040,163</u>	<u>8,164,874</u>
員工成本	368,785	480,202
核數師酬金	1,696	1,923
已撇銷壞賬	162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9	2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0	—
無形資產減值	—	1,09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960	2,034
短期租賃開支	4,772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96	—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	242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	33,815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回)／撥備淨額	(3,598)	16,026
研究及開發開支 (附註(b))	<u>38,465</u>	<u>56,802</u>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之數字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341,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390,000港元)，其中約112,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與轉讓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存貨有關。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員工成本38,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80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 9.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2	35,7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36)	267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9,507	3,1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163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2,725	4,7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3,048
	<u>10,452</u>	<u>47,088</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9,289)</u>	<u>(21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8,837)</u></u>	<u><u>46,877</u></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該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其中一間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8港元)	—	124,934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0.275港元)	—	102,326
年內已付股息	<u>—</u>	<u>227,260</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266</u>	<u>270,84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93,668	409,461,7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387,16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093,668</u>	<u>409,848,91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338,011	839,973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0,411)</u>	<u>(6,238)</u>
	<u>1,327,600</u>	<u>833,735</u>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50,177	41,373
其他應收款項	7,134	15,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57	22,633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979)</u>	<u>(1,027)</u>
	<u>18,578</u>	<u>21,606</u>
	<u>1,403,489</u>	<u>912,314</u>
減：貿易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u>(212,897)</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u>1,190,592</u>	<u>912,314</u>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9,729	435,57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94,129	362,748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61,968	33,117
1年以上	<u>1,774</u>	<u>2,299</u>
	<u>1,327,600</u>	<u>833,735</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二零一八年：3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38	7,54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8	2,034
於年內撇銷之金額	(884)	(3,343)
匯兌差額	49	4
	<u>10,411</u>	<u>6,23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u>50,177</u>	<u>41,373</u>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428	32,26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157	9,10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92	—
	<u>50,177</u>	<u>41,373</u>

###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5,276	1,400,709
半製成品	14,831	50,627
製成品	<u>705,611</u>	<u>1,167,587</u>
	1,245,718	2,618,923
減：陳舊存貨撥備	<u>(119,695)</u>	<u>(121,399)</u>
	<u><u>1,126,023</u></u>	<u><u>2,497,524</u></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1,199	1,403,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9,122</u>	<u>244,628</u>
	<u><u>1,410,321</u></u>	<u><u>1,648,464</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4,288	221,91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55,159	948,79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6,146	229,326
1年以上	<u>5,606</u>	<u>3,796</u>
	<u><u>1,311,199</u></u>	<u><u>1,403,836</u></u>

## 15.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48,569	597,703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1,226,843	1,101,899
貼現票據	—	10,044
	<u>1,475,412</u>	<u>1,709,646</u>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475,412	1,560,294
1年以上但2年內	—	149,352
	<u>1,475,412</u>	<u>1,709,646</u>

##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2,093,668	37,209	444,843,668	44,484
已行使購股權	—	—	1,950,000	195
購回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	—	(74,700,000)	(7,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93,668</u>	<u>37,209</u>	<u>372,093,668</u>	<u>37,209</u>

### 購買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價格 港元	所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u>74,700,000</u>	<u>5</u>	<u>373,5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減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致股東之通函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部分，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所需。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儲存裝置以及各類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總收入下跌17.2%，由二零一八年之9,122.3百萬港元減少1,56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7,55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圖像顯示卡業務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8.5%所致。除圖像顯示卡銷售額下跌外，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亦分別較去年減少10.3%及12.6%。

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7,273.6百萬港元萎縮1,34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924.4百萬港元，減幅為18.5%。ODM/OEM訂單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均較去年有所減少。供ODM/OE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訂單由二零一八年之2,388.0百萬港元減少7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313.5百萬港元，減幅為3.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4,885.6百萬港元萎縮1,27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610.9百萬港元，減幅為26.1%。市場仍在消化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圖像顯示卡之過剩渠道庫存，因而令ODM/OEM客戶訂單數目減少，亦損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表現。

EMS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700.7百萬港元萎縮7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628.5百萬港元，減幅為10.3%，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較去年減少70.3百萬港元，減幅達14.2%，ATM及POS系統之訂單因而減少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下跌1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003.6百萬港元，減幅為12.6%，主要是由於年內區塊鏈應用系統需求萎縮所致。

品牌業務及ODM/OEM業務於年內均出現萎縮。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5,208.0百萬港元下跌1,328.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879.4百萬港元，跌幅為25.5%。ODM/OEM業務之收入亦由二零一八年之3,914.3百萬港元下跌23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677.1百萬港元，跌幅為6.1%。市場上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為ODM/OEM客戶訂單放緩之主因，影響品牌業務之銷售表現。此外，美國關稅問題及中國經濟放緩亦對品牌業務及ODM/OEM業務不同產品分部之銷售額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

於年內，大部分地區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地區下跌42.3%，亞太區以及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分別下跌16.8%及9.6%，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於年內則增加6.6%。

##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3,515.2百萬港元下跌592.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922.9百萬港元，跌幅為16.8%，主要是由於年內市場仍在消化圖像顯示卡過剩庫存，故ODM/OEM客戶之圖像顯示卡需求下跌。自有品牌業務面對同樣問題，亦令區內自有品牌業務之銷售額放緩。

## **EMEA地區**

EMEA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1,32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2,300.5百萬港元下跌973.6百萬港元，跌幅為42.3%。區內亦受到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渠道市場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之打擊。此外，對區塊鏈應用系統之需求萎縮及EMS大客戶訂單減少，亦令收入受到影響。

## **NALA地區**

NALA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1,21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345.9百萬港元下跌129.3百萬港元，跌幅為9.6%，主要是由於年內ODM/OEM客戶訂單減少，加上自有品牌業務銷售額下挫所致。

##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2,09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960.7百萬港元增加129.4百萬港元，增幅為6.6%，主要是由於項目客戶之ODM/OEM訂單增加所致。然而，中國地區亦同樣面對庫存過剩之挑戰，令自有品牌業務收入下跌。

##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緊貼

市場趨勢，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人才是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故此工程及產品開發人才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缺乏有能之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競爭力面對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本集團利用該等科技翹楚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技術知識發展業務。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策略性業務關係，同時繼續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個別或重大事件。

## 展望

政府因應COVID-19對業務營運、人口流動及交通運輸施加限制，而於經延長的春節假期完結後，有關限制開始於中國不同地區撤銷，本公司的生產正逐步復工。基於持續實行檢疫措施及旗下僱員復工速度，我們預期短時間內無法全面回復正常營運，惟預期可逐步回復至正常生產水平。我們亦正監察供應鏈所受影響，並將即時採取行動，儘量減輕材料供應所受影響，避免生產中斷。

由於COVID-19於短時間內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持續擴散，因此將令不明朗因素及干擾增加。除中國外，不同國家可能進一步限制人口流動，將令不少商業活動放緩。然而，旗下業務大部分與高效能個人電腦及遊戲硬件有關，由於更多人士須居家檢疫或在家工作以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COVID-19對娛樂及工作需求之影響似乎較少。需求較預期強勁，或與市場產品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有關。我們預期，只要推出更多新產品帶動收入增加，加上每年下半年一般為業務傳統旺季，本年度下半年之業務前景將更見亮麗。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並已於去年投資於涉及數據中心及租賃設備之合營公司，為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應用提供運算能力。儘管年內處於初創階段，貢獻未如預期，惟我們仍然對長遠溢利貢獻充滿信心。

由於無法預料COVID-19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而美國關稅問題仍未解決，故我們不會低估本年度之挑戰。本公司首要工作是確保旗下僱員之健康與安全，以及竭盡所能提升業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9,122.3百萬港元減少1,56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7,556.5百萬港元，減幅為17.2%。與去年比較，各產品分部之收入全線下滑，圖像顯示卡產品分部收入下跌1,349.2百萬港元，跌幅為各大產品分部之最，佔本年度收入跌幅之86.2%。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7,273.6百萬港元減少1,34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924.4百萬港元，減幅為18.5%。其中，來自ODM/OEM訂單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2,388.0百萬港元減少7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313.5百萬港元，減幅為3.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4,885.6百萬港元減少1,27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610.9百萬港元，減幅為26.1%。市場仍在消化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圖像顯示卡之過剩渠道庫存，因而令ODM/OEM客戶訂單數目減少，亦損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表現。中國經濟放緩導致中國需求萎縮。此外，美國於年內對中國製電腦硬件徵收關稅，亦對市場消費需求造成影響。

EMS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62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700.7百萬港元減少72.2百萬港元，減幅為10.3%，主要是由於年內客戶訂單減少所致。ATM及POS系統之訂單所佔減幅最大，達70.3百萬港元。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減少1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003.6百萬港元，減幅為12.6%，主要由於年內對區塊鏈應用系統之需求下跌及項目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為51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957.4百萬港元減少441.1百萬港元，減幅為46.1%。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之10.5%下跌3.7%至二零一九年之6.8%。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主要源於產品組合變更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合共34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204.4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圖像顯示卡需求大跌，而年內市場仍在消化圖像顯示卡之過剩庫存，故本集團已積極採取行動清理滯銷存貨。

本集團為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減少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開銷，由二零一八年之339.6百萬港元減少合共8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57.2百萬港元，減幅為24.3%。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之3.8%改善0.4%至二零一九年之3.4%。

##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630.4百萬港元減少10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23.3百萬港元，減幅為17.0%，主要由於年內進一步收緊支出控制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之142.6百萬港元減少4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98.4百萬港元，減幅為31.0%，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展覽活動支出減少、已付銷售佣金減少及出口物流成本隨年內銷量減少而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66.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之437.5百萬港元減少15.1%至二零一九年之371.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約69.2%，由二零一八年之323.4百萬港元減少6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57.1百萬港元，減幅為20.5%，乃由於削減人手及因二零一九年表現未如理想而減少管理層及員工表現花紅所致。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之114.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14.3百萬港元，增幅為0.2%，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50.3百萬港元上升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3.5百萬港元，升幅為6.4%。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加上增加利用銀行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之虧損10.2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9.4百萬港元，減幅為7.8%，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之2.0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6.0百萬港元，增幅為200.0%，主要與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向客戶提供較長付款期有關。

年內，分佔一間於本年度上半年成立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合共17.4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0.8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錄得所得稅抵免8.8百萬港元，主要是源於就本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其抵銷部分經營實體產生之所得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股息**

二零一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百萬港元，導致產生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0.8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6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7.3百萬港元微升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9.8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2百萬港元增加66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1.0百萬港元，增幅為612.6%。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就租賃服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1.8百萬港元，將經營租賃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156.1百萬港元，於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143.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212.9百萬港元。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3,26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4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3,01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8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6.9百萬港元。借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錄得流動租賃負債25.9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132.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東資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變動主要由於計算債務時借貸因抵銷額外租賃負債而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2.3百萬港元增加49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5百萬港元，增幅為53.8%。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3.7百萬港元增加49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7.6百萬港元，增幅為59.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客戶訂立分期付款期及為部分客戶延長付款期所致。按公允值之融通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4百萬港元增加8.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百萬港元，增幅為21.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2百萬港元減少1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7百萬港元，減幅為30.9%，主要由於年末時品牌業務之應收市場資金減少8.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8.4百萬港元減少23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3百萬港元，減幅為14.4%。其中，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8百萬港元減少9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1.2百萬港元，減幅為6.6%，乃由於年內銷售倒退令材料採購需求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6百萬港元減少145.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1百萬港元，減幅為59.5%，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之臨時收款大減65.4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末之表現花紅撥備減少56.7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百萬港元增加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3百萬港元，增幅為43.5%。退款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6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7百萬港元，增幅為20.5%。

合約負債項下之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及銷量回扣連同銷貨折讓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8百萬港元減少1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百萬港元，減幅為24.4%，主要由於年末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錄得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減少，撥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百萬港元。當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百萬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

###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1,12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7.5百萬港元減少1,371.5百萬港元，減幅為54.9%。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天。本集團已作出外判生產安排，將生產外判予台灣一名合約製造商，以避免美國對中國製產品徵收之關稅，由於材料及物流安排需要更長時間，故存貨週轉期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3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1百萬港元增加502.7百萬港元，增幅為57.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與客戶訂立分期付款期及為部分客戶延長付款期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3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8百萬港元減少92.6百萬港元，減幅為6.6%。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天，乃由於年內部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較長付款期所致。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企業信用卡之擔保。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花費166.5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撥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033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概無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51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

管理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